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陕西咸财金发〔2024〕321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医养结合发展项目 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发展（第二、三批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1425 号）、及《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直达）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1514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医养结合发展项目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，由项目实

施单位专项用于附件 1 所列项目支出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。

二、请严格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，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医养结合发展项目中央、省级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2024年医养结合发展项目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金额/万元	备注
1	安宁疗护试点建设	秦汉新城第三医院	10	市财函 1425号、35万元
2	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	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5	
3		渭城卫生院	5	
4		沣东新城一针医院	5	
5		大王中心卫生院	5	
6		永乐中心卫生院	5	
7	失能老年人评估服务	西安秋兰中医医院	1.53	市财函 1514号、24.03万元
8		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0.78	
9		渭城卫生院	1.665	
10		大王中心卫生院	0.585	
11		永乐中心卫生院	2.925	
12		沣东新城一针医院	13.2	
13		太平中心卫生院	3.345	
合计			59.03	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省级公共卫生发展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西咸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实施期限	2024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32.81万元		年度资金总额:	32.81万元
	其中:财政拨款	32.81万元		其中:财政拨款	32.81万元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
	目标1: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:基本药物使用率达到70%以上;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。 目标2: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深入,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典型作用发挥明显,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不断增加。			目标1: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:基本药物使用率达到70%以上;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。 目标2: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深入,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典型作用发挥明显,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不断增加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医养结合服务中心		5万元/个
			安宁疗护试点		10万元/个
			乡医省级人均补助		5000/人·年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数量		5个
			安宁疗护试点数量		1个
			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机构覆盖率		100%
		质量指标	医养结合项目验收合格率		100%
			基本药物金额使用率		≥7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	2024年底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养结合与老年健康服务能力		持续提升	
满意度指标		药品合理使用水平		持续提升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80%	